

基隆市推動實驗教育 的一路走來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課程教學科 科長
吳雨潔

108.08.26

目錄
CONTENTS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教育實驗的學校

2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自己來辦學校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校外的教育實驗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資訊IN-FO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校長及教師組織。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實驗教育家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實驗教育團體代表



實驗計畫

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實驗規範

學校想要進行實驗的事項，即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擬訂得不適用相關法規(含國民教育法等10個法規)之規定，並提出替代方案



人數限制之規定

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
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



其他相關規定

校長辦學績效卓著，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實驗教育類型(特殊教育理念)

原住民、混齡教育、華德福、全人教育、美學教育、國際教育、生態教育



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小
(自106學年度始)



特殊教育理念

美力八堵、全人自主-
以美化育全人
(美感教育、全人教育)



招生狀況

每一個年級1班，1班招收
20人，目前全校為94人



實驗教育課程特色

1. 為使孩子體會一年四季的自然規律，
規劃一年為四學期。
2. 語文課中實踐主題式多文本。
3. 在社會課中依據核心概念編輯搭配
戶外探索走讀。
4. 在農作、烹飪、工藝、自主學習等
體驗課程中體驗不同的認知形式。
5. 在公民對話時間中發現問題、提問、
表決，一起實踐公民美學理念。



近期活動

參與基隆市社區規畫師駐地輔導計畫，以
「沙沙的異想世界-共構鄰里幸福的可遊樂空
間」入選微笑基隆改造點，目前已於校內完
成一大型木製遊具與周邊空間。

2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為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以共同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資訊IN-FO

實驗教育類型

經典教育、KIST(KIPP、知識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華德福、海洋教育、生態教育

實驗範圍

可於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退撫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與教學評量進行實驗，且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

教職員工的權利義務

原學校之教職員工於委託日起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
編制外教職員工依據與受託人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所訂之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民間/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由受託人/單位(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申請

專案評估、審議、核定後簽約及監督評鑑等措施

不同任務分組及各領域代表依序召開專案評估、初審小組、教育審議委員會進行經營計畫審議，並召開公聽會，於計畫通過後，依規辦理簽約、刊公報及後續相關監督及陪伴協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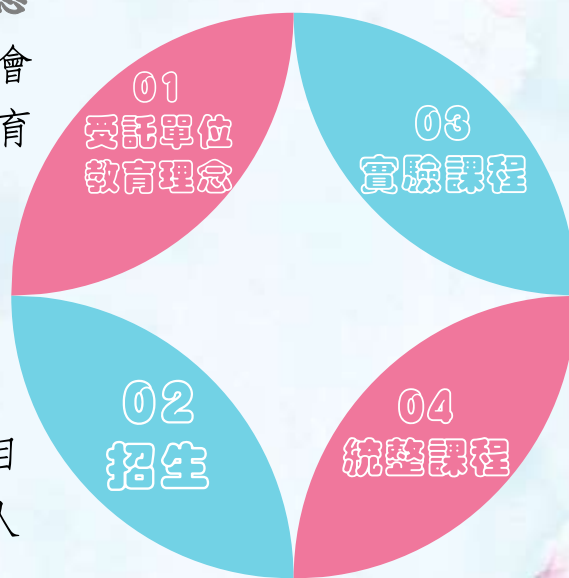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小
(自105學年度始)

受託單位及發展教育理念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生命教育、食農教育、生活教育

招生狀況

每一個年級1班，1班招收20人，目前全校90人



實驗課程特色

1. 以生命教育為推動關愛校園為核心，貫穿教育內涵
2. 以社區為學生生活學習的實踐場域，參與在地發展
3. 以領域學習的多元主軸，落實全人教育為目標

統整式課程

將認識生命、珍惜生命、善用生命、關愛生命4個課程主軸、理念、目標與各年級共35個主題名稱的學習重點，以加深加廣的方式逐漸發展課程與活動

你要知道的事 YOU HAVE TO KNOW



學生人數限制

學校型態-每班不得超過50人。合併辦理，不得超過600人；分開辦理，分別不得超過240人
委託私人-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實驗範圍

學校型態-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等7項
委託私人-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等9項



可排除法規限制之範圍

學校型態-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10個法規及其相關規定(需經過審議)
委託私人-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已經明訂)



申請日期

學校型態-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申請
委託私人-無相關規定



最重要的

全心投入的課程準備與教學
親師之間最密切的互動關係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類型TYPE

個人
實驗教育

學生個人

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

團體
實驗教育

3人以上，上限30人

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

機構
實驗教育

每班不得超過25人
國中小階段不超過250人
高中階段不超過125人

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

程序 SEQUENCE

資訊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相關資訊，公告於網頁。

許可辦理

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小)：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設籍學校
高中階段：

- 1.取得學籍：與設籍學校訂定合作計畫，並依其執行，可取得畢業證書
- 2.不取得學籍(設籍於教育局處)：沒有硬性規定要有合作計畫，可取得參與/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計畫審議

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或 10 月 31 日前，申請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將實驗教育計畫繳交予設籍學校(單位)；
主管機關需於每年1月31日或7月31日完成計畫審議並核定

訪視與成果

定期辦理訪視，其結果得做為續辦之參考
另需於相關規定時間繳交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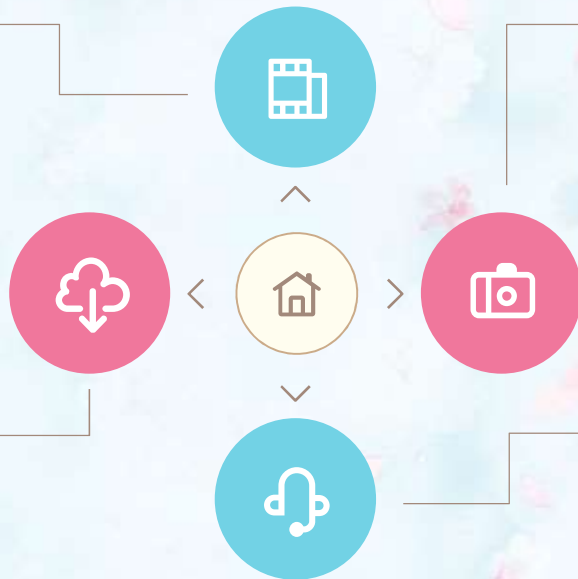
基隆的非學OUR NON-SCHOOL

辦理歷程

自93學年度起，即開始辦理在家自學(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前身)
至108學年度已有28位學生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8學年度本市各學階辦理人數

國小—15人(9校)
國中— 5人(5校)
高中(設籍教育處) — 8人



辦理情形

107學年度計有1位高中階段學生畢業；
計有5位從國中階段至高中階段持續辦理
計有1位從國小階段至國中階段持續辦理

固定辦理活動事項

本市定期於每年辦理家庭訪視
並自去(107)年起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果分享會

希望學校（老師） 的協助

了解孩子的狀況

導師端-雖然孩子學習場域不在班級裡，仍希望如同班級中的孩子的了解與對待
行政端-可以掌握孩子的學習內容及狀況，孩子可以真正成為學校的一分子

01

提供學校的相關資源

學校提供與孩子的教材教具、舉辦的相關活動、各項體驗參與學習、硬體設施設備等等
可以通知給非學孩子知悉

02

協助維繫與同儕之互動

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比較起來較為缺乏的地方
讓班上孩子知道非學孩子
讓非學孩子知道有班級同學
輔助各項可以參與、互動的機會

03

相關行政事項

- 1.了解申請計畫的內容
- 2.配合計畫審議的出席
- 3.配合訪視的參與
- 4.成績評量

04



希望家長的協助

真正了解自己與孩子的 狀態與想法

家長執行自學的理念必須明確
引導孩子了解自我同時也能自我省思
知道教學者與孩子的能力範圍
孩子的想法與意願非常重要
但不是因為逃避的選擇

提供最真實的陪伴

執行自學 家長的角色非常重要
學校與家庭的功能都需要
真實的陪伴互動協力同行

01

02



03


創造與同儕互動的機會

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比較起來較為
缺乏的地方
希望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
多給予孩子可以與同儕正向互動的機會

04

行政流程及配合事項

1. 依規進行計畫申請及繳交相關資料
2. 有關計畫的撰寫
(明確的理念與目標、具體的期程安排
及教學方式)
3. 配合訪視的辦理，踴躍參加成果分享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08.08.26